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5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8),公司将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7日—2017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7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及《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及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审议《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胡大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胡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1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许伟明先生及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需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第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大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彭聪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胡大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出售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沈培今先生通知,获悉其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沈培今	否	33,083,300股	2017-07-19	2020-07-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融资
合计		33,083,300股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沈培今持有本公司33,083,3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3,08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8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之子公司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成供应链”)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众成供应链出资8,000万元,占比80%,和荏投资出资2,000万,占比20%,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和荏投资由公司高管徐虎祥、傅幼林,公司财务总监杨万清以及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参与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虎祥、傅幼林、杨万清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三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杭州萧山科技城211-22室(萧山区钱江农场)

法定代表人:孙方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燃料油销售;有色金属销售;普通货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建材批发、销售;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除出版物),纸浆,木制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之子公司

2.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7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出资人情况: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证件号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现金	91330206MA2921B37R
徐虎祥	124	现金	330121197******1614
傅幼林	124	现金	330121197******1419
鲁国锋	75	现金	330121197******4514
张胜青	75	现金	330103197******1613
郑建峰	75	现金	339005197******261X
王浩然	100	现金	350424197******0538
赵梅	105	现金	620402197******0923
姚武通	60	现金	330121197******1619
张润天	60	现金	422427197******0072
刘建华	55	现金	37142419******5116
范新宁	75	现金	330104197******001X
毛为民	60	现金	412701197******0536
陈云兴	75	现金	339005197******6519
李向军	60	现金	412701197******1514
汪荣华	60	现金	330121197******1617
寿永良	60	现金	330121197******2114
刘金富	60	现金	510623197******8117
李培但	60	现金	150204197******0317
徐建梅	50	现金	330121197******162X
徐升	50	现金	330702197******2310
傅力	55	现金	330283197******2310
黎春芳	50	现金	422425197******1230
杨亚恒	50	现金	412326197******0015
项天成	100	现金	339005197******2118
杨万清	75	现金	612323197******3712
孙方明	75	现金	339005197******9113
周海洋	75	现金	320825197******0237
汪月红	55	现金	330501197******6727

与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虎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高管徐虎祥、傅幼林,自然人出资人中含公司高管徐虎祥、傅幼林及公司财务总监杨万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和荏投资成立于2017年7月7日,截止目前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拟投资企业的名称:浙江智传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乡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

3.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众成供应链出资8,000万元,占比80%,和荏投资出资2,000万元,占比20%,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

5.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的无储存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农用物资的批发零售;印染行业用化学品助剂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纺织、无纺布、皮革制品、纺织化纤原料(除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的研发、委托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的开发及零售;智能设备贸易;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及转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原料及制品、日用化工产品、包装品、润滑油、仪器仪表、五金配件、机电设备和节电设备(涉及许可证凭证经营)的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安装、咨询服务、维修及代理;其他无需报经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项目公司,各发起人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现金形式出资,不涉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主体: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出资方式: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大写)整(小写: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8,000万元,持有80%的公司股权,乙认缴出资2,000万元,持有20%的公司股权。

3. 组织结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双方共同委派;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双方委派的董事、监事不从项目公司领取薪酬,但董事、监事同时在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担任其他职务并按其他职务领取薪酬的除外;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智联致力于打造基于供应链服务,集“物流、信息、金融”一体化发展的行业与区域供应链服务体系。鉴于当前印染行业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从采购、生产、贸易流通、物流运输、信息化等环节存在大量的痛点和需求。项目公司将以围绕上下游客户原材料集采贸易和智能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为突破,与上下游客户形成更好的互动,有利于传化网智能物流业务对供应链业务的进一步探索。此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传化智联发展战略规划。

此次投资完成后,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本次出资各发起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7 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 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参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 《合资经营合同》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82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5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下属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第二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84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合成”)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尚需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传化合成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7月6日

注册资本:40,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兴市嘉兴港区外环西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丁二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7日),废溶剂油(C6≥70%)、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其他制品(丁二烯≤30%)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顺丁橡胶的生产和销售,合成橡胶的批发、零售;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化工原料(以上范围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乙二醇的销售,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17年3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6,707,861.01	971,533,647.25
负债总额	523,913,551.62	804,167,976.05
净资产	162,794,309.39	167,365,671.20
营业收入	1,534,464,282.78	262,495,130.78
利润总额	-12,970,777.81	4,571,361.81
净利润	-12,970,777.81	4,571,361.81

与公司关系:传化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万元	一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72,64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0%,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4.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传化合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8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7年8月1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9)。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提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7年7月20日,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1,973,050,834股,持股比例为60.56%。本次增加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事项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2017年7月15日公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均不变,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31日——2017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7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传化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三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公司资本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16F资本证券部,邮编311215(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10;

2、投票简称:传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8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7月25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智联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如欲对上述提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86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下属子公司哈尔滨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公路港”)与七台河市球世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球世经贸”)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黑龙江传化球世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哈尔滨公路港出资800万